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

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12月1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29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11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8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2年1月10日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相关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

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1：关于涉及受贿案件

2021 年 9 月，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请发行人结合《意见》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因涉及黄学平等 3 起受贿案件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今后将采取哪些措施确保不再发生类似事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意见》规定，说明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是否因涉及黄学平等 3 起受贿案件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1、《意见》的出台，标志着追究行贿行为刑事责任的刑事政策进一步趋严，但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仍然是《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1）《意见》的相关要求

根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于 2021 年 9 月发布的《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最高检等单位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新闻信息（https://www.ccdi.gov.cn/toutiaon/202109/t20210908_146938.html），“《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工作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运用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

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同时，《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职能职责严肃惩治行贿行为。纪检监察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行贿的重要职责，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作出处理，并建立对行贿人处理工作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要严格行贿犯罪从宽情节的认定和刑罚适用，加大财产刑运用和执行力度。……”

（2）行贿罪、单位行贿罪的定罪量刑规定

根据《刑法》第三百八十九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的，是行贿罪。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数额较大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以行贿论处。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是行贿”。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条，“对犯行贿罪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以行贿罪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犯行贿罪，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二）行贿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五百万元，并具有本解释第七条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三）其他特别严重的情节。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造成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

根据《刑法》第八十七条，“犯罪经过下列期限不再追诉：（一）法定最高刑为不满五年有期徒刑的，经过五年；（二）法定最高刑为五年以上不满十年有期徒刑的，经过十年；（三）法定最高刑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经过十五年；（四）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经过二十年。如果二十年以后认为必须追诉的，须报请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

根据《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一）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二）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三）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四）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五）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六）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于 2018 年 11 月发布的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的执法司法标准（https://www.spp.gov.cn/tt/201811/t20181115_399230.shtml），“企业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而给付‘回扣’‘好处费’的行为涉嫌行贿犯罪的，要区分个人犯罪和单位犯罪，要从起因目的、行贿数额、次数、时间、对象、谋利性质及用途等方面综合考虑其社会危害性。具有情节较轻、积极主动配合有关机关调查的，对办理受贿案件起关键作用的，因国家工作人员不作为而不得已行贿的和认罪认罚等情形之一的，要依法从宽处理。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因被勒索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财物，没有获得不正当利益的，不能认定为行贿犯

罪”。

因此，《意见》的出台，标志着追究行贿行为刑事责任的刑事政策进一步趋严，但结合《意见》的相关精神，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定罪量刑的法律依据仍然是《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

2、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乔志涌及发行人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且已取得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乔志涌在该三项案件中仅作为证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及该三项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1）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根据发行人及乔志涌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涉及资金均为乔志涌自有资金，不存在来源于发行人的情形；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中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乔志涌送给傅作勇现金是感谢其为贷款提供帮助，相关贷款资金实际用于合法用途且已按期归还本息，乔志涌及发行人未谋取不正当利益。

因此，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乔志涌及发行人在上述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

（2）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由四川省纪委监委负责调查

①监察体制改革前，行贿罪由检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自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立案侦查案件范围的规定》（高检发释字[1998]1号，1998年5月施行，2019年6月废止），行贿案、单位行贿案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立案侦查。

根据《监察法》（2018年3月施行）第十一条，监察委员会依照该法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其中，“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2018年4月施行）之附件，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属于应由监察机关管辖的罪名。

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施行）第三条，监察机关与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合署办公，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促进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实现依纪监督和依法监察、适用纪律和适用法律有机融合。

根据《监察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施行）第二十六条，监察机关依法调查涉嫌贪污贿赂犯罪，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单位行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隐瞒境外存款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私分罚没财物罪，以及公职人员在行使公权力过程中实施的职务侵占罪，挪用资金罪，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和相关联的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根据上述规定，监察体制改革前，行贿罪由检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自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立案调查与受贿案件相关联的行贿罪。

②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由四川省纪委监委负责调查

根据廉洁四川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川省

监 察 委 员 会 自 2018 年 2 月 至 今 合 署 办 公
(<http://www.scjc.gov.cn/scjc/gywm/about.shtml#history>)，简称四川省纪委监委
(<http://www.scjc.gov.cn/scjc/nsznbmhzsdw/nsbm.shtml>)。

根据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提起公诉时间均在 2016 年之前，早于四川省监察体制改革时间，因此，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由检察机关负责调查。

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及四川省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实际情况、四川省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四川省纪委监委的内设职能部门）出具的《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以及傅作勇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由四川省纪委监委负责调查。

(3) 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

①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确认

针对黄学平受贿罪案件，2017 年 4 月 24 日，案件调查机关江安县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回函》。江安县人民检察院确认“在侦查及审查起诉中，均未发现乔志涌或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学平谋取非法利益，因此，乔志涌及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针对陈争鸣受贿罪案件，2020 年 8 月 7 日，案件调查机关四川省绵阳市人民检察院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绵检函（2020）12 号）。绵阳市人民检察院确认，在该案中“因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谋取非法利益，据此，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的行为不构成犯罪，不符合立案条件，未予立案。”

针对傅作勇受贿罪案件，2021 年 4 月 22 日，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相关情况的说明》，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傅作勇立案审查调查期间，依法对乔志涌“进行了询问和取证”，四川省纪委监委对发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乔志涌“未立案调查，未采取留置措施”。

②发行人所在地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

2017 年 1 月 13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17 号），确认：在查询期限 2007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7 年 8 月 2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7]283 号），确认：在查询期限 2012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18 年 2 月 22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都检预查[2018]86 号），确认：在查询期限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2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及乔志涌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来自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

2020 年 10 月 20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公司及乔志涌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2021 年 2 月 3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证明》，确认：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3 日期间，发行人及乔志涌均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刑事犯罪记录。

2022 年 1 月 17 日，都江堰市人民检察院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 2021

年2月3日至2022年1月17日期间，未查询到发行人及乔志涌涉嫌贪污、贿赂、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记录。

③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020年8月13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0年8月13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1年1月28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1年1月28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1年9月6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21年1月29日至2021年9月6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2022年1月14日，成都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芳草街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确认：2005年8月31日至2022年1月14日未发现乔志涌犯罪记录。

（4）乔志涌在该三项案件中仅作为证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根据黄学平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起诉书等资料，乔志涌在该三项案件中仅作为证人。

根据上述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本所律师对乔志涌的访谈，乔志涌及发行人均没有收到与该三项案件相关的立案调查文件，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综上，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及结合《意见》的相关精神，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仅作为证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如前述，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二）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采取的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1、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已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独立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一；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机构。

2、发行人已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根据发行人的三会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发行人设置了审计部，并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费用的管理控制，有效保障公司业务规范运作。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费用报销及请款审批、员工出差费用报销相关制度，明确了费用报销流程、报销审核部门、单据凭证要求和出差报销标准等，对员工费用报销进行严格控制，以防止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无关的费用报销。

4、发行人《员工手册》中规定了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处理。公司《员工手册》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包括：①公司员工应遵纪守法，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企业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作风严谨，品行端正。不行贿，不受贿，自觉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②对员工违规行为，公司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处理方式包括停岗学习教育、罚款、开除等。员工存在严重违

纪行为的，应赔偿公司损失。

5、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已出具确认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主体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6、发行人在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及设备供应商的业务合同中约定相关廉洁条款，包括约定应规范自身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的核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大华核字[2021]001038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

综上，本所认为，为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公司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发行人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询了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廉洁四川网站（<http://www.scjc.gov.cn>）、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https://www.spp.gov.cn>）等网站；查阅了《监察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监察法实施条例》《刑法》《刑事诉讼法（2018 修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

（2）查阅了黄学平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陈争鸣受贿罪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傅作勇受贿罪案件的起诉书等资料；

（3）取得了乔志涌就上述案件相关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对乔志涌进行访谈；

（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文件以及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5）取得了上述案件涉及的公诉机关江安县人民检察院、绵阳市人民检察院、自贡市人民检察院及中共四川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出具的专项书面文件；

（6）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

（7）查阅了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控制制度》《费用管理控制制度》《财务稽核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8）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出具的确认文件；

(9) 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手册》以及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设备供应商的业务合同；

(10)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ajxxgk.jcy.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涉及商业贿赂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销售人员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1)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动监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海关、外汇管理局、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仲裁委等部门/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

2、核查意见

(1) 根据《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及结合《意见》的相关精神，基于“罪刑法定”的基本原则，并根据有权部门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所在地检察机关、乔志涌住所地公安机关的书面证明，鉴于乔志涌及发行人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均不构成行贿罪、单位行贿罪，乔志涌在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中仅作为证人，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涉黄学平受贿罪案件、陈争鸣受贿罪案件、傅作勇受贿罪案件被立案调查的情况，亦未收到与该三项案件相关的立案调查文件，乔志涌及发行人不存在因该三项案件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

（2）为保证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未来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已采取了相关措施。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侨源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loops and a long horizontal stroke.

刘 荣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featuring a large, sweeping 'L' shape followed by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刘 彦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large 'T' shape and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唐 琪

单位负责人：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ith a large 'W' shape and several vertical strokes.

王 玲

二〇二二年 三 月十四日